

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第五次董事会相关议案
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与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2017年第五次董事会议审议的“免去张建津公司董事职务”、“免去马贵中公司董事职务”事项进行了核查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张建津因长期无法履行公司董事职责，现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同意免去张建津公司董事职务。

三、马贵中因长期无法履行公司董事职责，现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同意免去马贵中公司董事职务。

四、以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独立董事：陈德仁 卓侨兴 强志源

2017年5月18日